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iv) 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v)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	15
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0
附錄四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2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認可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經董事會認定為將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之現有認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為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期，惟不得遲於該認股權之認股權有效期最後一日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提呈授出認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綜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重列及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能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予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生效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該權利准許(但並非強制)承授人根據當時生效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認股權有效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認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認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開始日起計十年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認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特定參與人士或為特定參與人士之利益而授予其特定參與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計劃，或任何涉及及授予參與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安排，且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中所規定的認股權計劃相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死亡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由於該等承授人的死亡，而有權行使該等承授人所接納的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人士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授權
「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當天起至採納該計劃後的十周年止的期間(兩日期均包含在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李東輝先生  
安聰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i)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重選董事；
- (iii)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iv)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v)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c)加入購回授權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



---

## 董事會函件

---

大一般授權；(d)重選董事；(e)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f)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及(g)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可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確保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60,760,4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1,492,152,09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細則第119條或細則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而言)，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決定將於該大會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將輪值告退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付于武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認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現有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前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待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後，將再無認股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然而，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有效所必要者為限，或以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者為限。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於其終止前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368,12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合共1,368,120,000股股份，其中401,005,000份以認購401,00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371,280,000份以認購371,28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註銷，及35,000,000份以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失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60,835,000份以認購560,835,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認股權。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待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後，董事會擬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認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新認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作為激勵或獎賞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460,760,45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當日新認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46,076,045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認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認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認為，讓董事靈活地就有關條件作決定，將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位置以吸納及保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釐定認股權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於新認股權計劃內註明。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在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適合，此乃由於計算認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之變數，或其須在若干理論基礎及預測假設下方可確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以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會否行使獲授予之認股權。董事相信以若干預測假設所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新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茲提述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涉及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明確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形式或藉著在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送其公司通訊。本公司擬給予股東選擇(i)以電子形式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ii)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之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董事會認為，該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可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一段及附錄四所表明之事宜，董事將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若干有關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須受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刪除若干過時條文並增加及／或修訂當中若干條文，從而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大部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部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會作出額外修訂，建議本公司更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五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應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

###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並將會自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繼續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事先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能力，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60,760,45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46,076,04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自所購回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發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當具備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披露權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通過彼於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附註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之控股股東）於3,751,159,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0.28%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下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李書福先生連同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55.87%，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界定之任何後果。

附註1：Proper Glor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3.52	2.78
四月	3.37	2.83
五月	3.29	2.95
六月	3.13	2.75
七月	3.43	2.95
八月	3.20	2.05
九月	2.43	1.54
十月	2.30	1.42
十一月	2.14	1.73
十二月	1.95	1.65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38	1.70
二月	3.46	2.16
三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56	2.7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洪少倫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證券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曾為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4,2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亦於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洪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099,8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洪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劉金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國內汽車銷售、發展客戶服務及品牌管理，以及國內及國際之整車物流管理。劉先生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於中國有接近15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建立、發展物流管理、發展客戶服務及企業營運管理之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於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劉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東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整體戰略策劃。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和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1996年)和中國郵電科學研究院(1991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包括康明斯(Cummins)公司總部及中國區部(2006-2009年)、華晨寶馬(BMW)汽車公司(2001-2005年)、亞新科(ASIMCO)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和亞新科制動系統(珠海)有限公司(1997-2001年)，擔任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取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自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6,077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安聰慧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曾主管「帝豪」品牌線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亦於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安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安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自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54元。除本通函披露

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尹大慶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尹先生有接近4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尹先生在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十大傑出CFO」稱號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於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亦於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尹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作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尹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楊守雄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職務後，現時為永鼎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楊先生亦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建築公司新福港集團之顧問。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證券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亦於可認購1,000,000股

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楊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付于武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付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一九七零年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系獲取機械學士學位，畢業後便加入了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第一汽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付先生在第一汽車下屬的哈爾濱變速箱廠擔任包括廠長助理、第一副廠長和總工程師等工程方面的重要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付先生於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付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付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付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自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645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為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認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新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並據此生效：(a)股東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批准並採納本計劃之規則；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並無達成，則(i)本計劃將即時終止；(ii)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及該授出之任何提呈將無效；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認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2. 計劃之目的、期限及控制

本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經董事會認定為將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第11段的規定，本計劃將於認股權計劃期間(即自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當天起至採納該計劃後的十周年止的期間(兩日期均包含在內))有效，雖然此後不再授出認股權，但是本計劃的規定在其他方面將依然有效，以確保能夠有效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應當有效，並且根據本計劃，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應該繼續有效且可行使。

本計劃將受董事會之管理所規限，董事會對本計劃引發之一切事宜作出之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3. 授出及接納認股權

根據並遵照本計劃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但並無義務，在本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將認股權授出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選定的滿足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行使前持有認股權的最短期間和／或任何行使認股權前必須完成的任何表現目標)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但是根據本計劃，授出給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上限與：

- (a) 已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認股權行使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已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認股權行使後，將被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
- (c) 已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被其接納的認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

之合計，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所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

構成接納認股權的提呈文件副本經承授人妥為簽字，並且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在此之前收到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作為授予代價的匯款將視為認股權已經授出且承授人已接納，並且認股權作實。該等匯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退還。

認股權和授出認股權的提呈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且不得轉讓或讓與。承授人就其享有的任何認股權或與向其授出認股權相關的任何提呈，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協力廠商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協力廠商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承授人可能指定一名代理人，且根據本計劃以該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股份可獲註冊)。一旦發生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本公司將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此相關的任何部份認股權。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項仍有待決定時，董事會概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後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認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首次知會聯交所該日期)；以及



- (b) 本公司刊發以下事項的最後期限：(i)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的業績；及(ii)本公司有選擇性地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截至該等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實際刊發日，且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

####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根據本計劃就有關i)建議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其個人最高限額之認股權要約；ii)建議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要約；iii)建議增加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認股權計劃上限；及iv)建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認股權計劃上限之認股權要約所載之條文，並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則該授出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則就批准該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該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提出將擬授出的認股權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投票表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5. 行使價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每份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根據第9段所述之股本變動條款所述予以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如果為確定行使價的目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時間少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則就該上市而言，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應視為股票的發行價。

## 6. 行使認股權

除下文規定者外，承授人可於認股權有效期(即就認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認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認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開始日起計十年的期間)的任何時候或多次行使認股權，惟：—

- (a) 如果承授人因其死亡、疾病、受傷、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7(e)段規定的一種或多種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導致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就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情況而言，則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中止之日，無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期)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名下所享有的認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
- (b) 如果承授人因其死亡、疾病、受傷或殘疾的原因(所有該等原因需有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據證明)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並且第7(e)段規定的成為其與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緣由的事項未發生，則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

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死亡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全部行使認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

- (c) 如果一項公開要約(無論收購要約、股份收購要約或認股權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者)向所有股份持有者(或所有該等持有者，要約人和/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關聯的任何人士除外)發出，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承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並且假定他們應該通過完全行使其獲得的認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發出。如果該等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已經獲得批准的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要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等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要約之日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其(限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d) 如果根據公司法，為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目的，或涉及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計劃，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和/或債權人被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該於其向其成員公司和/或其債權人發送召集討論該等和解或安排會議的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的承授人發送(會同存在本條款規定的通知)通知，各承授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認股權，如果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認股權之權利於該等會議召開之日立即暫停。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之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應失效和終止。董事會應盡力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該等和解或安排之目的，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的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並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受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如果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庭之批准(無論該等條款是否已經提呈相關法庭，或其他條款是否已獲該等法庭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認股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法庭命令作出之日完全恢復有效，視為本公司從未建議過該等和解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管提出索賠；以及

- (e)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自願關閉本公司的決議，則本公司應該在向所有成員發出此等通知的同日或者之後即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據此通知，每位承授人(如該承授人死亡，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至少兩個工作日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享有的所有或任何認股權，並且此等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欲行使的認股權而獲得的股份的行使價的總額的匯款。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發出的上述通知之後儘快，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一個工作日，將相關股份派發給已經全額支付的承授人。

受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限，不得派發該等認股權所涉股份有關的股息。行使認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遵守章程的所有條款，並按相同比例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所發行的、全價認購的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那些權利，以及與發行之日或之後支付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有關的權利。就派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言，因行使認股權而派發的股份不得享有。

## 7.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會在下列時間內(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認股權之屆滿日期；
- (b) 行使認股權條款項下第6(a)、(b)、(c)、(d)或(e)段所述之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c) 第6(d)段所述之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的日期(根據公司法確定)；

- (e) 承授人因基於一項或多項下列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
  - (i) 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
  - (ii) 彼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而被控之任何刑事罪行；
  - (iii) 彼已無力償還、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重組債務的協議；或
  - (iv) 任何其他原因足以讓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董事會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決定一名承授人的僱傭是否因本段所指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理由已終止或仍未終止而通過之決議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及
- (f) 承授人違反第3段所述授出及接納認股權之條款後，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認股權之日或根據第12段所述之條款註銷認股權之日。

#### 8.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集團不時發行之股本之30%。

除非取得進一步批准，於採納本計劃當日，與認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認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認股權計劃上限」）。在任何擬授出的認股權的授出日期，與可能授出的認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少於在該授出日期下列股份數目的總計：

- (a) 由於行使認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但該等認股權未被註銷、失效或行使；
- (b) 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認股權而已發行並分派的股份數目；及
- (c) 註銷股份的數目。

## 9. 股本變動

倘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發生任何諸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果存在價格稀釋因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之變化，則須作出下列相應變動(如有)(除非本公司於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之情形不應被視作需要任何該等變動或變化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經本公司或者任何承授人要求，須以書面形式總體上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該等資本變化屬公平合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至所有認股權計劃之發行人的信件所附之補充指引，任何該等變動將按承授人在此等變動之前根據其持有的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於該等變動前者相同之基準而作出，且因全面行使任何認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事件發生前相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更高)，且該等變動概不會於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本條上述情況中所指之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具有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職能，並且其證明之效力，除非存在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且終局的，對於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拘束力。

## 10. 本計劃之修改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有關管理和執行該認股權計劃的規定(但是上述條款和條件及規定必須與本計劃以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作出變動，惟不包括：

- (a) 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含的事項有關的、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及本附錄中第2、3、4、5、6、7、8、9、11、12段及本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認股權有效期」之定義，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項下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倘要作出以上兩項變動，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根據本計劃承授股份者或因此獲益者以及前兩者之相應的關聯方不得投票。倘若經修訂的本計劃條款或認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1.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屆時將不得再行授出認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仍可有效行使，且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2. 註銷認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必須獲得享有有關認股權之承授人的書面同意。為免疑議，倘任何認股權因違反第3段所述之授出及接納認股權的條款而被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同意。倘本公司註銷認股權，則僅可根據本計劃按認股權計劃上限或股東批准之其他限額以現有認股權(不包括被註銷認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認股權。

**13.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應遵照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之詳情。

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倘：

- (a) 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b) 上市發行人之憲章文件載有相同效果之條文，

使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之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a)持有人已獲個別徵求同意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本身網站之方式向彼普遍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正在討論之公司通訊；及(b)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接獲回應表明持有人反對。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為股東提供以下選擇，即(i)透過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之方式向符合若干條件之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收取公司通訊；或(ii)以印刷本形式(僅英文本、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收取公司通訊。就此，董事亦已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讓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及附錄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個別詢問股東其是否同意本公司可普遍使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向彼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就建議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建議安排刊發公佈。



本附錄為就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曾作修訂，准許上市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相關程序並經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下，以電子格式、電子形式或藉著在上市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一致。

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2、15(c)、28、44、157(a)(iv)、163(b)、167(a)、168、169、172及173條，讓本公司只要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同意，可以電子格式、電子形式或藉著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資料，向股東送達上述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不會限制股東按其意願免費收取該等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之印刷本之權利。然而，該等修訂有助本公司減少用紙，從而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保護環境。

## 2. 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第2、4、6及7條，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將細則第107(c)(iv)及107(c)(v)條重新編號，加入細則第7A、14(e)、15(e)、38A、163(c)、182及183條，以及修訂細則第1、7、10(b)、14(a)、15(a)、15(b)、15(d)、16、23、37、80、81、82、83、85、100(a)、124、133及165條。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乃內部管理修訂，以刪除若干過時條文並增加及／或修訂當中若干條文，致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大部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部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會作出額外修訂，建議本公司更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

此外，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洪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金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安聰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尹大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楊守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付于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事項，其中第12、13、14、15及1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17、18、19及20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換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2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3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2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自新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認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16. 「動議：
- (a) 在第1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僅英文本、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其股東(符合下文所載條件者)發送或提供公司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訊，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形式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該股東表示反對之回覆。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書、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之標題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眼，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取代。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第2、4、6及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 除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7(4)條規定之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無關於任何企業利益的問題，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相應引致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照後，僅可經營有關法例規定持牌的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頁之標題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眼，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取代。

**(a) 納入電子形式**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b>營業日</b>	「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開市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期均視為營業日；
<b>公司法／法例</b>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b>本公司網站</b>	「本公司網站」指已知會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名稱；
<b>公司通訊</b>	「公司通訊」具聯交所不時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電子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格式	「電子格式」指倘將通知、文件、任何其他資料或公司通訊儲存在光碟、磁碟、USB儲存裝置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即為電子格式；
電子形式	「電子形式」包括透過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知、文件、任何其他資料或公司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合乎邏輯地與其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英文本及中文本文件；
供股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須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清楚可辨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與本公司有關於對股東或按下文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時候使用，亦應當包括透過電子媒體利用可以清晰易讀的格式存置之記錄，以作為日後參照使用；

### (b)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5(c)、28、44及157(a)(iv)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

15. (c)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股東名冊因該等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列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 28. 將於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形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需於已公佈的或新定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告。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
- 157.(a)(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3(b)、167(a)、168、169、172及1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

163.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之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7. (a)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下，以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沒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給予本公司書面正面確認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彼之註冊地址不在香港以內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則已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作發送通告用。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69. **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形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指明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該通知即視為已送達。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傳送或寄往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19.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7、10(b)、14(a)、15(a)、15(b)、15(d)、16、23、37、80、81、82、83、85、100(a)、124、133及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及在細則第7A、14(e)、15(e)、38A、163(c)、182及183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10.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14. (e) 任何股份只要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現行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憑證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按法例第40條規定之形式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詳情，或該記錄須符合現行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受細則第15(d)條之附加條文所規限，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15. (b) 細則第15(a)條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15.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5. (e) 以替代根據該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之外，董事會可預先釐定一個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有權於此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人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可供分派的款項的股東人數，或由於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的人數。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該人士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餘下股份數目(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手送交或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 23. 由出售所得之款項的用途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37. 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需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相符並由董事會所批准)，藉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38A. 儘管受細則第37及38條所限制，惟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並已獲董事批准之任何轉讓或進行證券買賣之方法生效。

### 80.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按上市規則指明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1. 以投票方式表決，即須於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82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83.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惟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為期至少14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13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與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在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則該書面決議案不能有效及具作用。
163. (c) 在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之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此等細則及該法案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之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182.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條文及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183. **合併及編製綜合帳目**

本公司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並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法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7(c)(iii)條全文，以反映對上市規則第13.44條作出之修訂。因此，細則第107(c)(iv)及107(c)(v)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107(c)(iii)及107(c)(iv)。」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動議待第17至1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17至1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所作出之細微內部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提呈大會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分別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新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版本之第17至20項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票數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7至20項決議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6)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及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